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i)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v)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及(vi)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法律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2年7月5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已於香港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視角有限公司(「美視角」)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支付53,403,824.17美元未償還債務(根據招商銀行最初與美視角於2018年2月7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其利息。招商銀行亦要求聲明其有權執行美視角在貸款協議項下義務所提供的資產抵押，即於中國持有若干影院資產的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僅供識別

招商銀行同時分別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于品海先生(作為美視角在貸款協議項下相關的負債及義務的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本集團正就上述事宜與招商銀行進行商討，並就重組本集團在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持續進行討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2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